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四次（二／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琬琛議員

鄒秉恬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羅少傑議員

李洪波議員

增選委員

邱錦平先生，BBS，MH

吳炳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林繼豪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盧曉瑩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黃偉傑議員

陳振中議員

增選委員

萬美蘭女士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萬美蘭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文體第 7/16-17 號文件)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介紹文件，包括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比賽項目、開幕禮安排、地區宣傳及荃灣區代表隊選拔安排。

(按：陳琬琛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分到席)

8. 主席報告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本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並報告元朗區議會湛家雄先生擔任新界西地域代表，參與港運會籌備事宜。

9. 主席邀請委員選出第六屆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各成員。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第六屆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名單，包括主席為荃灣區代表團團長、副主席及邱錦平先生為副團長、羅少傑議員為總領隊、林婉濱議員為啦啦隊領隊、林發耿議員為籃球隊領隊、鄒秉恬議員為乒乓球隊領隊、黃偉傑議員為羽毛球隊領隊、陳振中議員為田徑隊領隊、鄭捷彬議員為游泳隊領隊、伍顯龍議員為網球隊領隊、黃家華議員為排球隊領隊及吳炳坤先生為足球隊領隊。

V 第 4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8/16-17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秘書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一分到席)

12.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均為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代主席。

13.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4. 委員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合辦團體</u>    | <u>批核款額(元)</u> |
|---------------------|-------------------|----------------|
| (1) 「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6 | 八度空間歌舞團           | 5,000.00       |
| (2) 兒童粵曲繽紛夜         | 冷冷曲藝苑             | 60,000.00      |
| (3) 歡樂綜藝賀中秋         | 八度空間歌舞團           | 30,000.00      |
| (4) 荃城共賞福州戲         |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br>有限公司 | 70,000.00      |

VI 第 5 項議程：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9/16-17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秘書宣讀身兼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7.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均為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代主席。

18.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9.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     | <u>活動名稱</u>    | <u>主辦團體</u> | <u>批核款額(元)</u> |
|-----|----------------|-------------|----------------|
| (1) | 兒童足球訓練班        | 太陽國際體育會有限公司 | 14,740.00      |
| (2) | 第四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 |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 80,000.00      |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0/16-17 號文件)

20.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副主席，邱錦平先生申報為體聯會主席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2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2.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23. 委員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     | <u>活動名稱</u>       | <u>主辦團體</u> | <u>*批核款額(元)</u> |
|-----|-------------------|-------------|-----------------|
| (1) | 體聯盾 7 人足球錦標賽 2016 |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 43,736.00       |
| (2) | 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17     |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 15,140.00       |
| (3) | 參與“第二十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 |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 11,392.00       |
| (4) | 參與“第十六屆新界區際網球比賽”  |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 11,382.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於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項目(1)及(2)的款項會從“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撥款項目下撥出。

項目(3)及(4)的款項會從“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撥款項目下撥出。

VIII 第 7 項議程：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1/16-17 號文件)

24.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下稱“籌委會”）主席，以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籌委會副主席。

2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七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468,550.50 元。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分配 255,000 元支持本區

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當中預留 185,000 元，以供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舉辦國慶慶祝活動，而餘款 70,000 元將批撥予其餘五個地區團體，以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26. 委員會通過以下七項撥款申請：

|     | <u>活動名稱</u>                                                                 | <u>主辦團體</u>     | <u>*批核款額(元)</u> |
|-----|-----------------------------------------------------------------------------|-----------------|-----------------|
| (1) |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br>67 周年活動<br>(舉行地點：荃灣沙咀道遊樂場、<br>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及展覽館、<br>荃新天地 1 期) | 荃灣各界慶祝<br>國慶籌委會 | #347,000.00     |
| (2) | 歌舞歡騰迎國慶文藝晚會 2016<br>(舉行地點：象山邨四樓平台)                                          | 象山邨樂山樓<br>互助委員會 | 14,444.25       |
| (3) | 粵曲妙韻賀國慶<br>(舉行地點：荃灣綠楊新邨平台)                                                  | 荃灣綠楊新邨<br>業主委員會 | 6,236.43        |
| (4) | 國慶盃柔道錦標賽 2016<br>(舉行地點：荃灣荃景圍體育館)                                            | 正東柔道會           | 20,086.50       |
| (5) | 《祖國萬歲》-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7 周年演唱會<br>(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文娛廳)                             | 樂之音演藝團          | 6,336.00        |
| (6) | 國慶同歌粵韻悠揚<br>(舉行地點：梨木樹社區會堂)                                                  | 香港演藝義工團         | 10,877.28       |
| (7) | 國慶盃校際舞蹈錦標賽<br>(舉行地點：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                                              | 國際(香港)舞蹈學會      | 11,287.50       |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此外，批核款額當中 162,000 元會從荃灣區議會其他項目中“國慶大匯操”撥款項目下撥出，以舉辦“荃灣區中學暨制服團體升旗禮”。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2/16-17 號文件)

27.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區小學生九人足球賽主委，古揚邦議員申報為第二十七屆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副主席，以及文裕明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委員。

28.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委員。

29.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30.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 活動名稱           | 主辦團體       | 批核款額(元)*    |
|----------------|------------|-------------|
| (1) 第二十七屆荃灣體育節 |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 | #725,000.00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決定。

#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31. 副主席報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已於六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兩項活動，分別為兒童足球訓練班及第四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以及把餘下可使用款額 5,620 元撥予聖誕節綜合表演活動。

(B) 活動工作小組

32. 主席報告，活動工作小組已於六月十六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小組計劃在本年度舉辦四項活動，包括「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6、兒童粵曲繽紛夜、歡樂綜藝賀中秋及荃城共賞福州戲。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33. 主席報告，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34.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活動及賽事主要於本年年底舉行，現正進行籌劃及準備工作。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35. 副主席報告，第二十七屆荃灣體育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為此，籌委會向荃灣區議會申請撥款 725,000 元。本屆體育節將舉行八個體育項目，包括開幕禮暨十公里長跑、鄉事會盃精英足球賽、荃灣區小學生九人足球賽、荃灣區小學乒乓球賽、羽毛球賽、體育舞蹈錦標賽、欖球比賽暨同樂日及閉幕禮暨醒獅邀請賽。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36. 副主席報告，足球會已於六月完成運動員招募，現正進行訓練及甄選工作，預計於九月參加比賽。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37.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38.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的財政報告  
(文體第 13/16-17 號文件，隨信夾附)。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二十四日。

XII 會議結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葛兆源議員  
副召集人       ： 古揚邦議員，MH  
成員             ： 李洪波議員  
                  黃家華議員  
                  羅少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吳炳坤先生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文藝康體發展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       ： 古揚邦議員，MH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議員